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号），就公司对同类事件进行选择披露，未遵循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公告披露的“2021-002”号《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并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供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确实保障中小

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29号），就双鸽集团及张雪琴女士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31日公示披露的《关于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三）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马桂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28号），就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女士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予以监管关注。2017年7月31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管理局《关于对马桂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5号），就马桂验女士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告披露的“2019-017”号《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